

证券代码：834206

证券简称：傲基电商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余额为人民币 4 元。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3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7,500,000 股，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4,997.50 万元。最终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金额为 22,997.70 万元，缴存银行分别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应账号分别为 79200154740005876、755918765610121、1790499839。2017 年 2 月 8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62 号《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7 年 3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上述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仅用作本次募集的存放，不做他用。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因

业务发展需要，可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傲基国际有限公司与深圳傲科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由公司代为支付其货款、运费及其他日常经营费用。此事项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的要求，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合计产生利息 213,330.43 元，已使用 230,184,696.44 元（含利息），手续费支出 5,633.99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97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977,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184,696.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8 年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229,977,000.00	4.00	230,184,696.44	不适用	否
合计	229,977,000.00	4.00	230,184,696.44	-	-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挪用募集资金或其他违规情形。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